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3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校本部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吳副校長正己、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許總務長和捷、吳研發長朝榮、劉處長美慧、印處長永翔、柯館長皓仁、曾主任元顯、溫主任良財、賴主任富源(劉專委麗紅代理)、粘主任美惠、高院長文忠、蔡主任雅薰、陳主任美勇、林主任秘書安邦、洪校長仁進

列席人員：李主任和莆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 三、公共事務中心報告本校首頁改版事宜(略)
- 四、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安全虛擬主機服務管理暨收費辦法」，提請討論。	資訊中心	修正後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一、請酌量提高相關租用費用以反應成本；另再以優惠方案鼓勵相關單位使用。 二、有關申請免費使用之程序，	已依照決議事項訂定優惠方案及修改條文內容，另已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待通過後發布實施。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修改為「各單位之網站服務，若具備重要性及特殊性， <u>經審核小組審查通過</u> 後，簽請校長同意者，亦可申請免費使用本服務。」	
2	擬修正本校「校園安全監控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總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於7月2日上網公告。
3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提請討論。	研發處	修正後通過，修正重點為：條文內有關管理費額度部分，均不包含申請減列管理費之計畫。 附帶決議：請研發處研議將非產學合作之計畫案亦納入本辦法之可行性。	1. 有關管理費額度部分不包含申請減列管理費計畫已納入修正條文，擬提10月22日學術暨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2. 有關附帶決議部分，目前本處正評估是否納入本辦法或另訂獎勵辦法。

決定：通過備查。

五、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	----	------	----	------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擬新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出版中心出版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圖書館	一、第三點(二)修改為「 <u>副校長</u> 為本委員會召集人， <u>館長</u> 為執行秘書」。 二、第五點改為「本要點經 <u>學術</u> 主管會報通過，…」。 三、其餘各點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修訂要點條文，並提交 103 年 9 月 3 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通過。
2	本校「校園災害防救管理計畫」工作主政單位檢討修正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一、本案由環安衛中心主政，並配置一名人力。 二、為重新檢討並統整本案相關事宜，請環安衛中心安排會議並由校長主持。	一、人員聘用於業務移交前 1 個月辦理聘任。 二、已安排於 9 月 15 日邀請相關單位(學務處、總務處、環安衛中心)共同協商業務移交時程及工作事項，並向校長報告。

決定：通過備查。

六、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為充分運用禮堂空間並兼顧公平性，請總務處調查及彙整擬於禮堂舉辦	總務處	已於 6 月 10 日發文調查擬於禮堂舉辦之活動，目前仍無單位提出申請。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之例行性重要活動，並由林副校長主持審查會議。		
2	請辦理駐衛警察隊隊員之體能測驗。	總務處	擬每年上、下半年辦理體能測驗兩次，上半年預定 3 月中，下半年預定於 10 月份測驗。
3	請人事室研擬發放專任助理職員證之可行性。	人事室	<p>一、本校現行建教合作計畫專任助理職員證發放方式為：專任助理得填具申請書，向本室申請製發「護貝紙卡服務證」(以下簡稱『紙卡』)，並依該次聘案之期限於服務證背面註明有效期限。</p> <p>二、然因有專任助理反應現行『紙卡』形式容易磨損，且於非正常上班時間無法通過辦公大樓門禁等造成不便；另亦有部分單位反應，專任助理持有之紙卡，於圖書館藏借閱需另繳交保證金以及無法享有停車場收費及看診優惠…等，恐影響渠等對學校向心力，建議是否比照教職員核發磁卡服務證。</p> <p>三、專任助理日後如核發磁卡服務證，執行困境說明如下：</p> <p>1、控管不易：</p> <p>(1) 因磁卡無法註明使用期限，且多數計畫專任助理聘任案，無法於起聘日前完成新聘或續聘程</p>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p>序，造成磁卡啟用、續用或停權之控管空窗期。</p> <p>(2) 又部分專任助理未能確實依規定於離職時辦理離職手續，且計畫用人單位亦未即時通報本室，致難以即時掌握專任助理之實際在(離)職情形，無法適時回收磁卡服務證，恐造成校內安全控管疑慮。</p> <p>2、增加人物力成本： 是類人員之任職期間相對不長、異動頻繁，且任職未滿一個月或紙本卡剛製發即已離職之情形亦屬常見，形成資源浪費。</p> <p>四、專任助理核發磁卡服務證，可行性因應方案分析如下：</p> <p>1、本案將於建教合作人員管理系統增列「線上申請核發專任助理職員證」功能後，再授權由計畫主持人依業務需要提出專任助理核給磁卡或紙卡職員證之申請，至磁卡製卡費用則由計畫主持人負擔。</p> <p>2、另為加強磁卡職員證之控</p>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p>管，校安門禁、圖書館進出、書籍借閱、停車場管理、體育館門禁及健康中心看診優惠等，各相關業務單位之應用系統建議請配合調整與建教合作人員管理系統介接，以避免造成控管疏漏。各單位應用系統未完成介接前，建教合作人員管理系統會依離職日期列出離職人員名冊，並以電子郵件自動通報各業務相關單位承辦人依權責辦理磁卡停權作業。</p> <p>3、各計畫主持人請協助加強督導其所屬專任助理確依規定於離職前辦妥離職手續，落實收回職員證，以便系統能即時通報各業務單位管控磁卡職員證。</p>
4	請研擬進修推廣學院所招收訪問生發放相關學生證件之可行性。	教務處	<p>1. 已依決議執行。</p> <p>2. 本處已於7月10日發放40張學生證，9月9日發放58張學生證。</p>
5	有關本校計畫案配合款之核撥及支用情形，請研發處彙報。	研發處	目前已與兩位預借計畫配合款老師聯繫討論提出還款計畫，擬於九月份與主計室和兩位老師研商還款相關事宜。

決定：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務會議精簡化方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參考其他頂尖大學教務會議運作方式，擬將本會議召開次數由原每學期兩次調整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同時保留臨時會議之彈性。
- (二) 有關會議成員部分，配合會議精簡化政策，各院院長免列為當然委員；因應四學科納入僑生先修部，故刪除各學科科主任。另外，擬加入學務長及總務長以強化各處間協調。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修訂條文對照表、修訂後草案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之。</p> <p>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之。</p> <p>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一、為精簡人力、提升行政效率，組成委員刪除院長</p> <p>二、因應四學科納入僑生先修部，故刪除各學科科主任。</p> <p>三、加入學務長及總務長以強化各處間協調。</p>

三、本案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請再審慎檢視法條內容送主任秘書潤飾後，續提相關會議修改法規。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招生委員會議精簡化方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詳附件 1)：

(一) 有關提案類型部分，事務類(如各考試之試務工作等)提本處處務會議討論，政策類(如審定招生簡章、擬定招生名額、議定錄取標準及名額、裁決考生爭議事項等)則提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討論。

(二) 有關會議成員部分，配合會議精簡化政策，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等免列為當然委員，並視提案性質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二、檢附本校招生委員會議組織辦法修正對照表、修訂後草案如附件。

三、本案擬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 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本處處務會議精簡化方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3 年 8 月 13 日師大秘字第 1031018428 號函，以及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辦理。

二、配合會議精簡作業及學校組織調整，修正本章程第二條條文。

三、檢附本校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請再審慎檢視法條內容送主任秘書潤飾後，續提相關會議修改法規。**【提案 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總務處處務會議精簡化及專業化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03 年 8 月 13 日師大秘字第 1031018428 號函辦理。

二、為精簡化及專業化案總務處處務會議，擬修正總務會議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調整如下：

(一)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擬改由各學院代表推派一人代表。

(二) 僑生先修部主任、各學科科主任擬改由推派一人代表

- (三)依業務相關程度，擬刪除主計主任出席。
- (四)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列席。
- (五)各學院代表、僑生先修部代表由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分別推選產生之。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請再審慎檢視法條內容送主任秘書潤飾後，續提相關會議修改法規。

【提案 5】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規則」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處務會議精簡原則辦理。
- 二、研究發展會議原由各相關單位一級主管、各院院長、各系所主管和各學院教師代表兩名組成，擬修改為各相關單位一級主管和各系所主管組成。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規則」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設置辦法」(草案)。
- 四、本案如審議通過，後續擬依行政程序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請再審慎檢視法條內容送主任秘書潤飾後，續提相關會議修改法規。

【提案 6】

提案單位：師培處

案由：有關本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擬修正出席人員代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第 111 次校務會議校長裁示事項及 103 年 9 月 4 日學術與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主席指示事項辦理。
- 二、本處主管重要會議計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師培處課程委員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就業輔導委員會、季刊編輯委員會等六項，會議專業化及精簡化檢討說明。
- 三、經檢討計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一項建議修正與會成員，修正原因係系所主管已列為組織成員，經檢討擬免邀學院院長出席，惟會議紀錄以副本周知。

四、檢附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規則及組織章程等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8)。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請再審慎檢視法條內容送主任秘書潤飾後，續提相關會議修改法規。

【提案 7】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國際事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檢討本處國際事務會議規則及出席成員之適切性，修正方向為出席人員之精簡化與專業化。
- 二、考量現行條文出席成員與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重複性過高；參與人員應為各系所主管，各一級主管就業務需要採邀請方式參與，以落實會議功能及出席人數精簡化目的。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請再審慎檢視法條內容送主任秘書潤飾後，續提相關會議修改法規。

【提案 8】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請各機關學校協助配合行動通信業者於經管公有房地架設行動通信基地臺 1 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5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30110370 號函辦理。
-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加速推動 4G 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函請各機關學校協助行動通信業者有償租用公有房地，以共站共構方式架設基地臺。
- 三、本案經洽臺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提請本校同意於臺北校區建置基地臺站點如下：
 - (一)文學院大樓樓頂 1 站。
 - (二)校本部地下停車場 1 站。
 - (三)進修推廣部大樓樓頂 1 站。
 - (四)圖書館地下停車場 1 站。

(五)公館圖書分館樓頂1站。

(六)理學院教學研究大樓樓頂1站。

四、前開基地臺設置於樓頂者，除大型機櫃1座占地約8坪外，外圍視現場狀況圍以格柵，內含天線約10支；設置於地下室者，依現場狀況設置小型電信機箱；設置地點如已設有學校機房者，則可評估是否設置於該機房內部。

五、目前一般民眾對基地臺之設置仍存有疑慮，且各大專校院普遍傾向不同意設置，但考量配合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建設之國家政策，且可有效提升校園行動寬頻網路訊號強度，建請 議決是否同意業者以共站共構方式於本校架設基地臺。

決議：同意配合，惟設置地點及數量由本校決定。

【提案9】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使用空間管理辦法」案（詳附件2），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103年5月6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與教學大樓」管理委員會籌備會第3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一之決議辦理。
- 二、為因應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各單位進駐，需擬定相關辦法妥為(適)管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10】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校園節能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3年8月18日「校園節能小組」會議紀錄辦理。
- 二、檢附旨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3)。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公關室已改制為公共事務中心，請據以修正要點內容。
- 二、第十一點請改為「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 11】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辦理。
- 二、為配合 103 年 7 月 16 日發布之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爰擬修訂旨揭施行細則。本次擬修訂內容如下：
 - (一) 配合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訂，增列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兼任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第五條）。
 - (二) 配合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訂，明訂中心評鑑結果得由前揭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原審查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第八條）。
- 三、本案後續擬依行政程序提行政會議審議。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4、5）。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續提行政會議討論。**【提案 12】**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輔導改善計畫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七條規定，「於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前已聘副教授及教授，再評鑑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
- 二、為落實上開輔導改善事宜，爰明訂輔導改善計畫之內容、輔導改善小組之組成方式、輔導改善計畫之審議及執行程序等，俾利各系（所）據以辦理。
- 三、本案後續擬依行政程序提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輔導改善計畫作業要點（草案）」及逐點說明各 1 份（如附件 6、7）。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請續提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

【提案 1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職員生校內就診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健康中心大樓新建工程已近竣工驗收階段，未來新大樓啟用，新診所進駐後，三校區之門診設置及收費方式業經102年5月15日本校第340次行政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並請本處研訂實施要點送行政主管會報討論(詳附件20)。
- 二、茲依所列原則並經103年7月15日與合作診所協調，雙方取得共識，共同擬訂本校教職員生校內就診辦法(草案，詳附件8)，俾據以執行校內弱勢學生之醫療補助。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重點為註3所敘之醫療補助每人每年以不超過2,000元為原則。

參、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1	請研擬提供外籍教師國語相關課程。	人事室
2	請規劃辦理本校主管共識營。	體育室主辦 人事室協辦

肆、散會(13時)